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 告 林展慶

訴訟代理人 韓顯瑞

被 告 盧秋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1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 官 林怡君

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魏巧雯